

基于概念隐喻理论的法律隐喻研究

李乔羽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0048

DOI:10.61369/SE.2026070018

摘 要： 法律语言中充斥着隐喻。从“法人”到“法律漏洞”，隐喻不仅是简单的修辞手段，更彰显着法律概念的深刻内涵。本文以莱考夫与约翰逊的概念隐喻理论为分析框架，梳理法律隐喻的特征，得出识别—拆解的两步法，为系统理解法律隐喻提供可行的路径。

关 键 词： 概念隐喻；法律文本；法律隐喻

A Study of Legal Metaphors Based on 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

Li Qiaoyu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Abstract： Legal language is replete with metaphors. From "legal person" to "loophole in the law," metaphors are not merely rhetorical devices but also manifest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s of legal concepts. Employing Lakoff and Johnson's 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metaphors and develops a two-step method of identification and decomposition, thereby offering a practicable approach to the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legal metaphors.

Keywords： conceptual metaphor; legal text; legal metaphors

引言

隐喻不仅存在于语言中，而且存在于思想和行动中。我们思想和行为所依据的概念系统本身就是以隐喻为基础的。^[1] 根据莱考夫与约翰逊的概念隐喻理论，隐喻就是用一個概念去理解另一个概念，把已有的认识进行迁移。例如最典型的“浪费时间”这一表述，就是把时间看作有限的资源，因此得以用“浪费”与其搭配。

在法学语境下，不论是成文法国家还是非成文法国家，内容都需要用语言表达，因此对渗透在其中的法律隐喻的深入研究将会为法律认识提供新的角度。

一、法律隐喻的研究发展

隐喻在西方最初被视作哲学与修辞学领域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莱考夫与约翰逊从认知语言学角度重新阐释隐喻，由此开启了以概念隐喻框架为分析工具的研究时代，学界开始关注概念隐喻背后的思维过程。Henly (1987) 提出重要观点，认为审判行为需要“跨界”，在此意义上，所有法律本质上都是隐喻性的。国外学者或以部门法为标准研究隐喻：St Clair (2010) 运用历史话语分析的方法，梳理了 piracy、property 等知识产权法隐喻在不同历史语境中的意义；或关注不同法律文本中隐喻的使用：M.Á (2022) 聚焦法官论证和叙述中使用的法律隐喻；或研究不同国别间法律隐喻的联系与区别：Mannoni (2020) 借助语料库分析 right 一词在欧盟机构和中國大陸法律语言中的不同含义。另外，还有学者追溯了某一法律隐喻的发展历程，并由此讨论一类隐喻的理

解方式：Henly (1987) 从 penumbra (半影) 这个法律隐喻入手，对空间隐喻进行讨论。

国内学界对法律隐喻的研究也形成较为系统的学术积累。我国学者刘风景 (2016) 将法律隐喻定义为“以类比推理为基础的，是基于喻体与本体的相似性而认识法律现象的一种思维活动^[2]”，这与概念隐喻理论一脉相承。史红丽 (2011) 依据法律语言的广义与狭义之分，将法律隐喻进行了类型划分。杨德祥 (2012) 肯定了法律隐喻在法律语言中的重要价值，并从五个维度分析其说服功能，进而指出其所具有的意识形态功能。

在完成对法律隐喻概念内涵、功能定位的基础性探讨之后，学者们进一步将研究视域拓展至应用性层面。部分学者关注英汉法律隐喻之间的比较与翻译关系。刘国生 (2012) 从多个角度对比了英汉法律隐喻的异同。王骞 (2015) 结合 Newmark 提出的隐喻常规翻译方法，创造性地提出：对于不带明显民族文化烙

印的喻体，可采用直接异化策略；对于带有明显民族文化烙印的喻体，则采用补偿性异化策略；对于不宜或无法进行异化处理的喻体，则采取消解策略，直接译出喻义^[3]。吴钧、杨茹、胡和勤（2025）考虑到中西法律、社会及文化背景之间的显著差异，提出直译与意译融合使用、以变译为补充的翻译思路。

在类型化研究方面，学者们针对不同类别的法律隐喻展开了专题探讨。刘风景（2014）与何永怡（2025）聚焦颜色法律隐喻，重点分析法律术语与颜色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杨胜江（2022）关注法律的空间隐喻研究，将其分为空间方位隐喻、空间结构隐喻与空间本体隐喻三类进行分析。刘风景（2008）与吕德文（2019）从具体隐喻切入，分别分析了“刀把子”喻指人民法院以及“猫鼠游戏”喻指城管执法对各主体形象建构的作用^[4]。

综观上述国内外研究，不难发现：国外学者虽较早将认知隐喻理论引入法学话语，但其研究多呈碎片化状态，国内学者则在概念界定、类型划分及翻译策略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成果，对法律隐喻背后的映射机制与认知结构鲜有体系化考察。基于此，本文紧密联系莱考夫与约翰逊的概念隐喻理论，对法律隐喻的认知建构过程进行整体性的研究。

二、法律隐喻的界定

概念隐喻理论在解释隐喻时也采用了隐喻的方法，它将隐喻的形成看作是数学理论中的映射，因此隐喻就是源域与目标域之间的映射。法律隐喻是指在法律文本中运用隐喻这种修辞方式。Šarčević (1997) 根据语言功能的调节和信息两种功能将法律文本相应划分为三种类型：以规范性功能为主的文本，以描述性功能为主，但同时又有规范性功能的文本，以及只有描述性功能的文本。尽管三类文本的语用目的各有不同，但均因表达需要而普遍存在着法律隐喻的运用。（一）以规范性功能为主的文本，如法条。《民法典》第2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二）以描述性功能为主，但同时又有规范性功能的文本，如判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川交工贸公司与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人格混同。（三）只有描述性功能的文本，如法律学说。《法理学》：宪法亦称“母法”。

语言天然的模糊性给法律隐喻的理解带来了认知障碍，而个体之间的经验差异同样会影响对隐喻的理解，由此，法律隐喻的理解问题构成了法律隐喻研究的一项核心议题。但需要指出的是，法律隐喻的理解与法律解释并非同一概念。两个过程都涉及语言学和法律领域，但法律解释的对象是狭义的法律文本，即各种作为裁判依据的制定法，包括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5]，而法律隐喻存在于广义的法律文本中，并且在具有描述性功能的文本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法律渊源”这一典型的死隐喻为例，该概念从未在任何法条中被明确界定，但决定了可以适用的法的范围，从“水的源头”源域映射到“法律的表现形式”目标域，不仅凸显了它的重要地位，同时水由上游流向下游的特点也直接对应了

上位法高于下位法的法律地位。法律解释的作用是对某一概念获得统一的规范性认识，而法律隐喻尤其是出现在有描述性功能的文本中的法律隐喻，并不以实现读者统一理解为目标。但是，我们必须承认，隐喻通过联系律师和非法律人士、法律机构和市民，促进了法律论证和法律解释的理解与接受^[6]。

三、法律隐喻的特征

法律隐喻得以用概念隐喻理论分析的可行性在于莱考夫与约翰逊关于隐喻的相似性的强调：很多概念不断产生新的隐喻，是因为新隐喻淡化了旧隐喻强调的该概念的特征，并且突显目前语境下使用者希望关注的特征。然而旧隐喻和新隐喻之间一定存在某种联系，这是它们在不同时期能够被用以理解同一概念的基础。以此为前提，法律隐喻呈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一）法律隐喻是文化和经验共同发生作用的产物

以“上位法/下位法”这个概念为例，用“上/下”修饰法律的时候并不是指地理位置，而是法的效力位阶。而能用“上”指高效力位阶，“下”指低效力位阶，是因为我们的文化中存在对“上/下”这组概念的认识。即使并非法学专业的人，对这组词的大致认识也不有误差。

法律移植过程中隐喻的翻译同样是这个特征的体现。safe harbor 被直译为避风港原则，因为各自的文化和经验对于“避风港”的理解没有差异，两种表达都可以在各自的语境下都可以概括网站的通知、删除义务。而对于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中文采用颜色隐喻“黑社会”，英文采用方位隐喻“underworld society”。这一差异并非随意的语言选择，而是源于深层的文化认知分歧：中国文化传统中以黑色表征非法性与不正当性，而西方文化则借助“地狱”这一概念承载相应的消极评价功能。

（二）法律隐喻具有社会历史性

事实上，隐喻在法学话语中的功能并非自始就得到了完全的肯定。卡多佐大法官曾经在 Berkey 诉 Third Avenue Railway Co. 的反对意见中这样评价“母/子公司”：应当谨慎看待法律中的隐喻，因为开始它们是作为解放思想的工具，最后常常禁锢了思想。然而法律隐喻却并未从各国的法学话语中消失，除了因为人认识事物的活动依赖已有的经验外，还因为法律隐喻契合了法律最根本的属性——统治阶级利益的体现。

以“口袋罪”的内涵演变为例，“口袋”作为源域，本身是一种可以容纳东西的容器，可以将其映射到刑法领域的某些罪名是因为这些罪名的犯罪构成太过宽泛，司法机关等可以随意将看似无法归类但又想要惩罚的行为“装”进这种罪名的“口袋”中。1979年《刑法》中的流氓罪是最典型的“口袋罪”，那时我国的法制尚在恢复建设过程中，对于改革开放后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没有相应的应对能力，社会需要这样的“口袋罪”来维持稳定。1997年《刑法》将流氓罪分解为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等罪名后，“口袋罪”开始发生内涵的转变，成为公众批判立法模糊的话语工具。

（三）法律隐喻具有相对独立性

与其他领域的隐喻不同，法律隐喻并不完全与社会生活状况

保持一致，这个特征与法律无可避免的滞后性相适应。2023年《公司法》正式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写进了法律，而实际上，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案是典型的横向人格混同的案件，但是在2023年之前法律条文中还只存在对纵向人格混同的规定。“法人”是典型的法律隐喻，机构的成立、合并等过程可以看作人的生老病死。人拥有纵向社会关系，如父母子女的关系，也有横向关系，如兄弟姐妹的关系，而人格混同最初在《公司法》中只强调了纵向关系，即股东利用一家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而没有强调股东控制多家公司时，这些公司彼此之间的横向关系。^[7]

四、法律隐喻的理解路径

莱考夫与约翰逊将隐喻分为三类：方位隐喻、本体隐喻、结构隐喻，并认为所有隐喻都是结构隐喻，所有隐喻都是本体隐喻，许多隐喻也都是方位隐喻，这为法律隐喻的理解提供了路径。本文将其概括为两步：识别——拆解。

所谓识别，即判断特定法律表达是否构成法律隐喻。源域通常指向具体的、可以感知的名词，相对应的目标域通常为抽象的概念，可以由此固定映射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所谓拆解，即在完成识别后，对法律隐喻映射的具体运作机制进行分析。概念隐喻只强化目标域的部分特征，抑制另一些特征，因此概念隐喻既是一种叙述方式，亦是一种价值评价的运作机制，拆解过程要结合语境才能完成。如上文提及的“黑社会”的颜色隐喻，事实上中西方文化中都有将黑色视为庄重象征的情形，但该语境下寻求的最佳关联^[8]显然不是这个意义。

以下依据莱考夫与约翰逊对隐喻的类型划分，分别就具体法律隐喻展开分析。

（一）方位隐喻

人类依据自己的身体与其他事物的位置关系，形成空间方位观念，例如前——后、上——下、高——低、边缘——中心等概念。^[9]以“底”这一方位词为例，其在法律语境中的使用便生动体现了方位隐喻的映射机制。

例1：郑金火《信守诽谤罪构成的法律底线——从“王鹏案”说起》：对于侵犯名誉权的诽谤罪，在成立和处理时必须坚守这四个方面的法律底线……

例2：人民法院报《爬虫越界，无法逾越法律底线》

例3：兜底条款

1. 识别

例一讨论的是诽谤罪的构成要件，例二讨论的是法律的监管，例三指向一种立法技术，而“底”是物理空间中的概念，因此存在法律隐喻。

2. 拆解

“底”本义是物理空间中最边缘的位置，在上述语料中，“底”这一方位词被用于指称“法律所允许的最低限度”，发生了从物理空间到法律规范领域的映射。“好为上”“坏为下”存在于共同的身体经验与文化认知之中，所以“底线”“兜底”得以被理解。

（二）本体隐喻

本体隐喻强调一旦我们将目标域通过源域看作实体或物质，我们首先可以指称这个概念，其次可以分类、量化或采取相应的行动。“漏洞”一词是本体隐喻在法学话语中的典型表现。

例4：(2015)津高民四终字第2号判决书：……又缺少填补这一法律漏洞的“一般原则”……

例5：刘作翔《司法中弥补法律漏洞的途径及其方法》：探讨一下司法中弥补法律漏洞的途径和方法

1. 识别

上述两个语料都是关于法律的不完善之处，而使用的“漏洞”一词是具体物质，因此存在法律隐喻。

2. 拆解

“漏洞”指存在于物体表面能让东西漏过去的不应有的缝隙或小孔，“填补”本义为补足缺额或将缺漏之处填实补满，“弥补”本义为补偿、赔偿、填补，与“法律漏洞”搭配时指向缝隙或者小孔中放东西。在此法律隐喻中，法律被视为墙，则墙的缺口，即法律的漏洞，墙依其本质本应完整无缺，其有缺口，实违反墙之为墙的目的及计划，自应予以修补。^[10]

（三）结构隐喻

结构隐喻让我们以一个高度结构化的明确界定的概念来建构另一个概念。^[1]举例来说，根本大法、法律框架、法律基石、法律支柱、法律设计等表述皆是源于“法律是建筑”这一基础性的结构隐喻。结构隐喻的重要之处在于，该隐喻向下的其他隐喻之间存在连贯性，这些隐喻产生的基础是一致的，我们因此获得对结构隐喻的目标域的系统性认识。

五、结束语

在运用概念隐喻理论对法律隐喻的概念界定、基本特征与理解路径进行系统性研究的过程中，法律隐喻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认知功能贯穿其中。这一功能在法律知识建构与法律意义生成过程之中具有重要的塑造作用。对法律隐喻的认知研究，不仅为理解法律语言提供了一个微观切口，更以此为支点，将研究视角从修辞功能拓展至认知结构的层面。

参考文献

- [1] 乔治·莱考夫，马克·约翰逊. 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5.
- [2] 刘风景. 法律隐喻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3] 王骞. 法律英语中的隐喻研究及其汉译[J]. 上海翻译，2015，(1): 37-41.
- [4] 吕德文. 作为法律隐喻的“猫鼠游戏”城管执法的另一种观察视角[J]. 中外法学，2019，31(2): 371-389.
- [5] 王利明. 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6] 杨德祥. 英美法律隐喻研究述评[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 125-133.
- [7] 张建科，王博. 英汉法律隐喻的认知解读及翻译探析[J]. 外国语，2019，35(6): 24-30.
- [8] 朱敏冠. 基于认知语用视角的法律隐喻研究[J]. 牡丹江大学学报，2020，29(2): 61-65.
- [9] 杨胜江. 法律的空间隐喻研究[J]. 法律方法，2022，38(1): 185-197.
- [10] 王泽鉴. 民法思维[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